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3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9:15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3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元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76,427,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459%。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0人，代表股份302,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8%。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6,124,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302,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8%。

（3）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视频或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薛元潮先生、江灵兵先生、薛雅利女士、虞晓春女士、李安先生、张根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薛元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6,126,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32%。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江灵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6,15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034%。

表决结果：通过。

1.03 选举薛雅利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6,126,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776%。

表决结果：通过。

1.04 选举虞晓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6,126,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773%。

表决结果：通过。

1.05 选举李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6,126,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24%。

表决结果：通过。

1.06 选举张根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6,126,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57%。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斐先生、余景选先生、宋永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陈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6,139,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2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062%。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余景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6,126,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0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39%。

表决结果：通过。

2.03 选举宋永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6,126,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0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3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伟强先生、宋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选举朱伟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76,135,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522%。

表决结果：通过。

3.02 选举宋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76,126,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0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19%。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35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2%；反对70,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8%；弃权3,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469%；反对70,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842%；弃权3,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9%。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357,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6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4,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2,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035%；反对6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54%；弃权4,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且未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349,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2%；反对74,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8%；弃权3,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268%；反对74,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042%；弃权3,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叶乃涛、汪兴龙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3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延续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并获取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后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薛元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薛元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薛元潮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2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江灵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江灵兵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2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余景选、张根壮、陈斐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余景选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战略与ESG委员会由江灵兵、薛元潮、陈斐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薛元潮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陈斐、薛元潮、宋永高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陈斐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宋永高、虞晓春、余景选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宋永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各委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2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3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的延续性，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并获取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后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朱伟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朱伟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伟强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2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40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职工代表监事的换届选举。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方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方春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方春雷先生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方春雷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2月至2002年2月，任杭州余杭钱潮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2月至2002年7月，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主管、业务主管、外包主管、猫台BD外包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方春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方春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滨	17,474,715	18.59
2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0,902	5.56
3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6,720	5.37
4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2,794	3.36
5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628	2.81
6	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040	2.56
7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47,432	2.3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20,489	2.26
9	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869	2.22
10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476	1.9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0,902	7.33
2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6,720	7.07
3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2,794	4.43
4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628	3.70
5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47,432	3.1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20,489	2.97
7	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869	2.93
8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476	2.51
9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36,362	2.29
10	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000	2.28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1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成为瑞舒伐他汀钙片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子公司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丰制药"）于2025年3月17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两份《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瑞舒伐他汀钙片（10mg、5mg）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瑞舒伐他汀钙片（通用名称）；Rosuvastatin Calcium Tablets（英文名/拉丁名）

通知书编号：2025B01063、2025B01064

剂型：片剂

规格：10mg（按$C_{22}H_{28}FN_3O_6S$计）、5mg（按$C_{22}H_{28}FN_3O_6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321、国药准字H20234320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石药集团远大（大连）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石药集团远大（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瑞舒伐他汀钙片是一种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症的处方药。其活性成分瑞舒伐他汀是一种选择性、竞争性的HMG-CoA还原酶抑制剂，它的作用机制在于阻止肝脏内胆固醇的合成，从而降低血液中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水平，同时也能帮助提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水平，从而改善整体的血脂状况，降低心血管疾病风险。该药品为国家医保乙类、国家基药品种。

米内网数据显示，瑞舒伐他汀钙片在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的销售峰值超过70亿元，在院内市场（公立医院+公立基层医疗）、零售药店（城市实体药店+网上药店）血脂调节剂产品排名中，瑞舒伐他汀钙片近年来均稳居第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九州通积极拓展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持续"增品种、提品质"，构筑多元化的产品与品牌生态；公司旗下京丰制药业绩持续增长，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3亿元，同比增长34.41%。

京丰制药成为瑞舒伐他汀钙片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心血管药物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医药工业自产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销售规模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15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人调离公司，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4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42,500股	442,500股	2025年3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002号、2025-003号、2025-004号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005号）。截至2025年3月10日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8人调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442,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4,773,37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61995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44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53,895	-442,500	5,411,3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5,905,149		1,195,905,149
股份合计	1,201,759,044	-442,500	1,201,316,54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牌珠宝，证券代码：002574）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2、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81.14%至87.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2024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25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9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林万业持股比例由8.53%下降到7.9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股东三林万业的通知，2025年2月17日至3月18日，三林万业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047,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0号27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18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17日-2025年3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47,800	0.54
	合计	-	-	5,047,800	0.54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三林万业	79,366,621	8.53	74,318,821	7.99
合计	79,366,621	8.53	74,318,821	7.99

三、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2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提升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现将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创新驱动发展

公司始终秉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持续投入研发资源，推动实现产品迭代升级、设备优化、工艺创新。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实力不断增强，积极向市场推出具有差异化优势的新型产品，打造优势互补的产品体系，满足储能、动力等不同应用场景对产品性能日益提升的需求。2024年，公司推出的CN-5系列、YN-9系列和YN-13系列新产品不断完善性能，市场拓展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未来公司也将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推出更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二、坚持一体化产业布局

公司坚持"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循环回收"产业一体化发展思路，布局产业链多个重要环节，旨在实现从资源端到回收利用端的产业链关键环节布局，全面强化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2024年，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裕能矿业有限公司已取得贵州省福泉市黄家坡磷矿和打石场磷矿首采地段采矿许可证，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开采工作。公司已经实现了磷酸铁的全部自供，正积极开展碳酸锂加工和锂电池回收业务，进一步提高关键原材料资源的供应能力，降低综合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布局铜冶炼项目，创新运用铜冶炼产业与磷酸盐正极材料产业间的高度耦合性，推进磷酸盐正极材料业务的极致降本。

三、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切实回报投资者。公司自2023年2月上市以来，持续进行现金分红，于2024年内，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分红31,653.18万元（含税）。

2025年3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7,253,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88.87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含本次拟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73,680.72万元，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多渠道、多方式强化投资者沟通，深化与投资者的互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召开电话会议、参与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投资者电话专线、互动易、邮件等多元化沟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主动向市场诠释公司核心价值，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1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